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木头水务”）和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岗水务”）的股东，质押子公司樟木头股权 1,000 万元，出质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 100%；质押子公司谢岗水务股权 1,000 万元，出质股权占子公司股权比例 100%。质押期限为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到期之日止。质押股权用于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权已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1、樟木头水务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樟木头水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5000万元所用，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先生及其配偶唐淑娟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樟木头水务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2、谢岗水务本次股权质押用于谢岗水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贷款人民币 3000万元所用，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炽辉先生及其配偶唐淑娟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谢岗水务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子公司融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子公司发展，不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偿债能力强，不会出现因借款到期子公司无法偿还借款，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1、樟木头水务

股东姓名(名称)：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出质股权数额及占比：10,000,000 万元，100.00%

股份限售情况：不适用

累计质押股权数额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 万元，100.00%

2、谢岗水务

股东姓名(名称)：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出质股权数额及占比：10,000,000 万元，100.00%

股份限售情况：不适用

累计股权数额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 万元，100.0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最高额质押合同
- (二)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